

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 2201

編號 113-01

## 屏南北漂男在新莊無照酒駕挨罰 18 萬元 屏東分署書記官登門後 跋涉 300 公里趕回家鄉繳錢

枋山一位北漂男子去（112）年年初在新莊無照駕駛又拒絕酒測，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所對他開立拒測罰單 18 萬元，男子未繳納，案件被移送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分署收案後旋即調查義務人財產資料並扣押他的薪水，惟公司回覆已離職，通知男子要來分署報告財產狀況也未到場。

書記官鍥而不捨於今（113）年年初至義務人枋山戶籍地現場訪查，該址看似無人居住，執行人員仍張貼通知於門口，請他在選舉前一日來分署提出清償計畫。有好心的鄰居將書記官張貼的通知拍照傳給義務人子女，男子才來電陳稱目前均居住在中部，會依分署通知在投票前一天到場繳清。詎料約定繳款日當天，義務人搭乘朋友車輛前來分署途中，汽車竟然拋錨故障，男子趕緊撥打電話給書記官，告知會遲到並連聲致歉，經長途跋涉 300 多公里，最後終於趕在下班前衝到分署繳清該筆酒駕罰單。

屏東分署希望男子以後別再酒駕，把罰單的錢省下來，改以實質的消費振興繁榮故鄉經濟。分署刻正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展開全國酒駕專案強力執行中，呼籲目前正值尾牙旺季，公司親友宴飲機會頻繁，如有飲酒可搭乘計程車、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或找代駕，酒後切勿開車以避免傷人傷己，尊重自己與他人生命安全。



書記官接到義務人來電陳稱有看到通知將於選前一日返鄉繳款，示意圖



屏東分署書記官登門催繳後，義務人繳清 18 萬元酒駕罰單